一家之言

公益诉讼助力个人信息保护

□吴学安

近日，经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法院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陈某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同时支持检察机关提出的公益诉讼诉求，判令陈某删除已收集的未成年人个人信息，在国家级媒体公开赔礼道歉，承担公益诉讼赔偿金 14000 余元，并以参加公益服务等形式修复对社会公共利益的损害。（6 月 25 日《法治日报》）

个人信息不仅涉及自然人的人格权益，其作为重要的生产要素和价值资源，同时兼具财产利益和公共属性。数字经济时代，个人信息数据的重要性不断凸显，在个人与公共等不同层面具有个人权益与隐私、社会经济与公共安全等多重不同的属性和价值，相关的侵权行为多发易发，取证难、维权难、治理难，严重影响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此前，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一批个人信息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要求各级检察院切实监督保障《个人信息保护法》统一正确实施。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包括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检察院督促保护服务场所消费者个人信息行政公益诉讼案等 8 件，其中有 4 件是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监督案例。

不言而喻，大规模侵害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为解决个体维权成本高、特殊群体维权难、维权周期长等问题，《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七十条明确规定，个人信息处理者违反本法规定处理个人信息，侵害众多个人的权益的，人民检察院、法律规定的消费者组织和由国家网信部门确定的组织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个人信息保护法》专门设置公益诉讼条款，为个人信息保护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保障。如 2021 年 12 月 10 日，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侵害个人信息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当庭判处被告张某甲、张某乙对社会公众道歉，并对其损害的社会公共利益承担停止侵权和赔偿损失的责任。积极稳妥拓展个人信息保护公益诉讼案件范围，以诉的形式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也是司法为民、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的必然要求，更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举措。

设置公益诉讼条款，助力个人信息法律保护，彰显了国家强化多元治理、加强个人信息保护的坚定决心。准确把握《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立法定位，加强与《民法典》《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电子商务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的有效衔接，统筹推进个人信息保护工作，为确保法律统一正确实施、加大个人信息安全保护履职力度，才能为加强个人信息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打下良好基础，让公益诉讼成为个人信息保护利器，守护好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一针见血

不能让新型毒品犯罪处于禁毒“死角”

□戴先任

近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通报去年以来全省毒品犯罪案件呈现的主要态势特点及全省法院禁毒工作有关情况。案件数量呈逐年下降趋势的同时，新型毒品类型的案件增多。（6 月 25 日上观新闻）

近年来，我国加大了对涉毒犯罪的打击力度，也取得了显著成果，但毒品犯罪仍然禁而未绝，尤其是新型毒品犯罪变得日趋猖獗，种类和数量都呈上升趋势，成了毒品犯罪“新的增长点”，给禁毒工作带来了新的挑战。

而一些新型毒品以饮料、零食甚至药物的身份现身，具有很强的迷惑性。比如有电子烟虽像极了普通电子烟，但其有效成分为四氢大麻酚，而四氢大麻酚是被我国列入管制的第一类精神药品，属于新型毒品，长期使用会使人体的中枢神经产生兴奋，最终导致人精神堕落。走私、贩卖四氢大麻酚均构成犯罪。新型毒品甚至还化身为“网红饮料”，如前几年有一款叫“咔哇”的饮料，据称人喝了可以连续嗨 3 个晚上，这款饮料一度在年轻人中风靡，成了网红饮料，后经理化检验，该饮料含有 Y- 羟基丁酸（我国一类精神药品）和 Y- 丁内酯（Y-羟基丁酸的前体），并不是商品介绍的 Y- 氨基丁酸，属于新型毒品。

资料图片

新型毒品犯罪相比传统毒品犯罪有较大不同，新型毒品不断出现，它们更具伪装性和诱惑性，一则给相关部门打击毒品犯罪带来了难度，一些地方执法部门在打击传统毒品方面“更有办法”，而对新型毒品却可能“力有未逮”，相关部门对于这些不断变换面目的新型毒品，就容易出现打击滞后的情况；二则，新型毒品对社会公众的危害更大，公众对新型毒品也认识不足，更容易误入新型毒品设下的陷阱，尤其是会让不少年轻人在毫不知情的情况下染上毒瘾，从而害了他们一生。这些原因的存在，都给了不少新型毒品滋生蔓延的机会。

面对“魔高一尺”的禁毒新形势，就需要执法部门能够“道高一丈”。如面对新型毒品海外代购等情况，要能落实好快递的“收寄验视、实名收寄、过机安检”3 项制度，加强对智能快递柜等寄递新业态的监管。面对年轻人成为新型毒品“目标群体”这一现象，也要加强对相关人群的宣传教育工作，让相关人群认识到新型毒品的危害，这样才能够避免更多年轻人在毫不知情的情况下染上毒瘾，在悬崖边拉他们一把，同时，还要将相关人群纳入重点盯防对象。

不能让新型毒品犯罪处于禁毒的“死角”，成为“难治老疾”，成了毒品犯罪难以遏制的“新生力量”，要合力戳破“新型毒品”的花式伪装，堵上新型毒品暴露的“犯罪盲区”。新型毒品犯罪日益猖獗，需要相关部门能够及时调整打击策略，应对毒品犯罪新情况新趋势，对新型毒品犯罪加强打击及精准打击。要亮出惩治利剑，补上执法短板，扫除禁毒工作的盲区与死角，让新型毒品不再有生存与滋长的空间。

金玉良言

用严格执法规制野蛮放生行为

□史洪举

近日，一段“男子在太湖边放生外来物种珍珠鳖”的视频在网上流传。网传视频显示，一男子在水边，从白色的箱子里将一只背上有花纹的鳖倒出来，周围的人则欢呼“放生喽”等话语，放生的鳖则很快爬入水中消失不见。无锡市渔政支队表示，外来物种不允许私自放生，已关注到网传视频，并已介入调查。（6 月 23 日澎湃新闻）

禁止放生丢弃外来野生动物物种，可能会让一些经常放生的爱心人士误解。但无论从保护生态环境角度还是从维护当地正常秩序角度出发，都有必要规范这一行为，让放生更加科学理性。毫无疑问，放生并不是将野生动物往野外放归、丢弃就万事大吉，而是需要周全动物天性、习性，季节、环境以及是否对周边环境带来不利影响等专业性较强的技术活。

一些外来野生动物物种对本地物种和生态有着极其严重的危害，会造成本地物种大量死亡，对入侵地的农田、水源、森林、草原、城镇绿化带区域的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具有重大威胁，且蔓延扩散较快，难以有效阻截控制。更令人担忧的是，一些外来物种除威胁农林牧渔业生产和生物多样性外，本身含有毒素，可对人畜健康造成严重危害。

对此，相关部门已经制订了《重点管理外来入侵物种名录》。而《野生动物保护法》则规定，将野生动物放生至野外环境，应当选择适合放生地野外生存的当地物种，不得干扰当地居民的正常生活、生产，避免对生态系统造成危害。随意放生野生动物，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或者危害生态系统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生物安全法》更是明确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引进、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违反者，由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捕回、找回释放或者丢弃的外来物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由此可见，如果放生行为导致财产、人身权益受到侵害的，如村民庄稼被破坏，居民、牲畜被咬伤的话，或者盲目放生外来物种的话，放生者可能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治安处罚责任乃至刑事责任。必须强调，盲目放生、野蛮放生不是行善，而是作恶。相关部门理当强化宣传力度，让人们知道哪些物种不能放生，科学合理的放生时间以及方法。同时对野蛮放生严肃惩处，以儆效尤。进而让放生回归文明、理性、向善的本意，而非沦为危害当地居民正常生活，破话生态环境的恶行。

征稿启事

本版长期向读者征稿，稿件字数在 1000 字左右。

来稿要求内容真实、寓理于事；也可以是作者对某一社会现象或问题发表的观点和建议，我们将每周刊登在本版。

来稿请发送 e-mail 至：kokomi621@sohu.com。

百家讲谈

事由：

据媒体报道，各地医院开展的按病种付费的医疗付费模式改革遭遇“阵痛”，部分重病患者遭到医院拒收。（6 月 22 日《经济观察报》）

百家讲：

在医治重病患者时，按病种付费可能让医院感到头疼。由于重病患者的病情复杂，治疗风险较大，病情的复发概率较高，因此，重病患者的治疗费用相对较高。如果其实际医疗费用高于按病种付费模式所核定的价格，那么医院要自行承担费用超出部分，导致治病亏钱，看病医生也会因此被扣钱。治好重病患者，不但没有表扬和奖励，却可能遭到批评和处罚，这让有的医生在救治重病患者时心存顾忌。

因此，相关部门应进一步优化按病种付费的价格核定。在同一病种的基础上，根据患者病情轻重程度，患者看病的特例，核定不同的医药费，让核定费用所体现的治疗方案适合患者实际治疗情况。同时，建立医药费申辩机制。对医药费过高且超过核定费用的病例，允许医生向医保或者主管部门提出申辩，让其提出患者在检查、用药、手术等医治情况的合理理由。这样，医生才会放心大胆地收治重病患者，救治重病患者才不会“卡”在按病种付费模式上。

——许卫兵

事由：

近日，人社部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开展农民工工资争议速裁庭建设专项行动的通知》，提出在全国开展农民工工资争议速裁庭建设专项行动，完善劳动者权益保障制度，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切实发挥调解仲裁在根治欠薪中的应有作用。（6 月 22 日《工人日报》）

百家讲：

农民工在遭遇欠薪纠纷时最怕拖、等、慢，而农民工工资争议速裁机制的优势在于一个“快”字，顺应了农民工的薪酬维权需求，提升了农民工的维权效率。

不少农民工为了讨薪东奔西走，反复折腾，少则耗费数月时间，多则耗费数年时间。维权程序繁琐，维权周期长，让农民工付出了很多时间和精力，付出了更多的成本，长期处于焦虑状态，身心俱疲。

人社部的《通知》提出，要优化办案程序，对农民工工资争议案件缩短办案时限，引导调解结案，依法适用简易处理，落实终局裁决、先行裁决、先予执行规定。这些措施都是速裁机制的“加速器”，能够有效压缩办案流程和时间，增强办案质效。而《通知》要求，对符合条件的农民工工资争议案件可实行容缺受理；对于农民工提交的仲裁申请书格式不规范、内容不完整或材料不齐备的，立案工作人员要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并指导农民工申请人进行修改完善；对于经初步审查符合受理条件且农民工书面承诺予以补正的，即使材料不齐备，也可以先行受理。容缺受理降低了农民工的薪酬维权门槛，给农民工创造了更宽松、更人性化、更友好的维权环境，可以让农民工少跑路，少折腾，少消耗时间和精力。

——李英锋